



Mi TECHNOVATION BERHAD

(公司编号 : 201701021661 (1235827 - D))
(成立于马来西亚)

董事会章程

文件编号: MiTB-PP-001-07
日期为2026年4月20日

1. 引言

1.1 Mi Technovation Berhad ("公司") 的董事认为公司治理对公司业务的成功是至关重要的, 因此公司将毫无保留并致力于运用必要的原则, 以确保其公司股东及利益相关者在所有业务交易中均实践以下良好的治理原则。

1.1.1 董事会是本公司治理系统的核心。对于公司的业绩和事务, 最终责任与最终负责是在于董事会。

1.1.2 所有董事会成员都应以专业的方式行事, 从而秉持诚信的核心价值观, 而公司应适当考虑到董事会成员的信托义务和责任。

1.1.3 所有董事会成员均对公司负责, 以实现高水平的良好管治。

1.1.4 本董事会章程体现每位董事的职责和责任。

2. 目标

2.1 董事会章程的目标是确保董事会成员了解他们的职务、职责与责任, 并且为或代公司及其子公司 ("集团") 以及依据管辖他们和集团的各种法律和法规之下, 在他们的商业行为和交易中应用并实践良好的公司治理原则。

3. 董事会

3.1 董事会职责

3.1.1 本公司承认董事会和管理公司方向和业务方面所发挥的关键作用, 并最终可提高长期股东价值。

3.1.2 为履行这一职务, 董事会将负责以下职责:

- 制定、审查并采纳集团战略计划, 包括绩效目标和运营预算, 确保战略支持长期价值创造, 并促进环境、社会、治理和经济方面的可持续发展。董事会负责分配必要资源, 监督管理层的执行情况, 并评估业绩, 以确保企业得到妥善管理;
- 制定集团的可持续发展战略、优先事项和目标, 包括制定和实施集团战略、商业计划、重大行动计划及风险管理等内容, 以确保长期价值创造;

- 董事会在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BSC）的协助下，对集团与可持续发展及气候相关的风险与机遇负有最终监督责任，报告结构如下：



高层管理层(Top Management)在可持续发展团队 (Corporate ESG & Sustainability Team)的协助下，负责实施可持续发展框架并向BSC报告最新情况。他们采用内部控制和程序，确保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得到妥善应对，包括利用集团的风险管理流程识别、评估、管理和监控已识别的气候相关风险。通过类似的公司治理流程，管理层评估为重大的气候相关风险和机会会报告给BSC和董事会 (Board of Directors)，供其纳入集团的短期和长期战略和目标；

- 董事会将可持续发展纳入集团核心战略，确保经济、环境、社会 and 治理优先事项的一致性。它还监督有效的利益相关者参与渠道，以传达可持续发展战略和绩效；
- 至少每年审查集团在可持续发展相关的进展和绩效，同时审查集团的可持续发展披露，并发布于年度报告中，向投资者和股东等利益相关方传达集团的可持续发展战略、优先事项、进展和绩效；
- 通过提名委员会，通过年度可持续发展评估和技能矩阵表评估董事，确保董事具备有效管理气候相关事务的相关技能和专业知识，并识别发展不足；
- 审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处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风险及机遇方面的表现；
- 监督本集团业务的开展，包括管理本集团内部出现、持续或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包括引起管理诚信问题的任何交易、程序或行为过程，以及为解决、消除或减轻此类冲突而采取的措施，防止滥用权力、欺诈、贿赂和腐败、内幕交易和洗钱，并为股东创造可持续的价值；

- 董事必须向本集团申报本集团与董事或董事的联系人（如配偶、其他家庭成员或关联公司）之间的实际、潜在或感知到的利益冲突，董事应每年两次通过利益冲突申报表进行全面披露；
- 董事必须通过填写利益冲突申报表，及时申报任何新的和潜在的利益冲突；
- 持续识别主要风险，并确保实施适当的内部控制、风险管理框架以及实施有效的缓解措施；
- 监督集团的企业信息披露政策（包括投资者关系计划或股东沟通政策）的制定和实施；
- 监督继任计划，包括委任、评估、培训、确定薪酬以及在适当的情况下更换执行董事和管理人员；
- 审查集团内部控制系统以及管理信息系统的充分性与完整性，包括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则、指令和指南的系统；
- 向其内部和外部利益相关者保证集团的运营符合其政策以及任何其它适用的监管要求。这包括建立“管理层基调”，带领集团努力改进其贪污风险管理框架、内部控制系统、审查和监察，以及培训和交流；
- 指导并定期审查反贪污合规政策，其中包括充分解决贪污风险的明确政策以及目标；
- 审查与反贪污管理系相关的内部与外部培训制定及传播，以及涵盖的领域包括政策、培训、举报渠道以及违规的后果；
- 批准举报政策和程序，以鼓励员工针对任何与集团不正当行为有关的违法行为、财务舞弊，或危害公众或环境，以及任何可疑的，和/或真实的贪污事件，而提出的任何正当疑虑；与
- 审查和/或确认所涉及的所有员工、管理层和董事的举报问题、欺诈结果、非法行为或涉嫌违反集团政策的调查结果。

3.1.3 董事会针对以下事项保留所有决策权：

- 与主要股东或董事有关的利益冲突问题；
- 进行非一般经营活动的重大资产收购与资产处置；
- 资本项目投资；
- 权限级别；与
- 集团所需的融资便利。

- 3.1.4 为履行其职责，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五（5）次会议，每季度召开一（1）次，以及在在已安排的会议日期之间需要做出紧急和重要的决策之时，召开额外会议。

3.2 董事会组成和平衡

- 3.2.1 董事会由具有不同经验、背景和观点的合格人员组成。董事会的组成与规模有利于做出明智与关键的决策。

- 3.2.2 在任何时候，至少有两（2）位或三分之一（1/3）的董事会成员成为独立董事，以较高人数为准。董事会鼓励充满活力与多元化的组合，并通过培养具备能力、技能、经验、特点、时间承诺、诚信和其它素质的合适与潜在候选人，以满足公司未来的需求。

- 3.2.3 董事会中的女性董事至少占30%。

- 3.2.4 委任董事会成员是基于客观标准、优点并适当考虑技能、经验、年龄、文化背景和性别等多样性（马来西亚企业监管守则，实践 5.5）。为支持马来西亚企业监管守则所推荐的董事会性别多元化，董事会应当在董事年度绩效评估期间审查董事会里的女性与男性成员的比例。

- 3.2.5 董事会成员简介载于公司的年度报告。

- 3.2.6 首席执行官（CEO）和执行董事是董事会的“执行”董事。然而，管理层的意见会在需要时由所出席在董事会会议上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发表。

- 3.2.7 独立董事提供独立判断、使用自身的专业经验以及客观性，并不受运营考虑的影响。

- 3.2.8 独立董事有助于确保董事会确实考虑到所有股东的利益，而不仅仅是特定部分或特定群体的利益，而董事会确实考虑，并且会客观公正地考虑相关问题。

- 3.2.9 董事会主席不应担任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以及董事会可能不时成立的其他任何委员会的成员。

3.3 委任

- 3.3.1 委任新董事是由董事会全体成员根据提名委员会的适当推荐予以考虑并作出决定。

3.3.2 新董事的委任包括以下标准:

- 技能、知识、专长和经验;
- 性格、专业精神和诚信;
- 其他董事职位和外部义务或可影响董事的奉献, 包括时间承诺和价值贡献; 以及
- 评估独立董事预期的履行职责/职能的能力。

3.3.3 找寻合适的新董事人选, 不应完全依靠现有的董事、管理层或主要股东, 也应通过专业的招聘公司介绍。

3.3.4 新董事应具备此类专业知识, 使他们有资格为董事会履行职责并做出积极的贡献, 并投入足够的时间与注意力处理公司的事务。

3.3.5 公司秘书有责任确保有关委任新董事的相关程序得到妥善执行。

3.3.6 委任新董事后, 公司秘书向董事提供他/她的主要职责和责任的建议, 并向他或她解释价格敏感信息以及公司证券交易方面的限制。 此后, 所有董事均获得公司事务的适当简报, 以及相关机构发布的最新企业管治材料。

3.3.7 在委任新董事后, 新董事应通过利益冲突申报表声明其利益冲突, 对于本公司与董事或董事的联系人(如配偶、其他家庭成员或关联公司)之间的所有实际、潜在或感知到的利益冲突, 相关董事应充分披露并诚实行事, 以符合本集团的最佳利益。

3.3.8 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不断变化的商业风险, 从而可能影响董事会、公司和/或集团, 因此公司采纳教育/培训计划, 以向董事会提供最新情况。

3.3.9 除了大马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强制性认可计划 (MAP) 以外, 也鼓励董事会成员参加由高素质专业人士举办的, 并且与集团运营以及业务有关的培训计划。 董事会将评估董事的培训需求, 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董事已参加的培训。

3.3.10 任何董事会成员在任何时候不得持有超过五 (5) 个上市公司的董事职务。

3.3.11 执行董事不得持有超过一 (1) 个非执行董事的职务, 也不得成为大公司的董事长, 任何人也不得在超过一 (1) 家大公司的董事会上主持会议。

3.3.12 董事会应当使用各种方法和独立来源, 以确保能够选出最合适的候选人。这可能包括董事登记册、工业与专业协会、公开广告和独立搜索公司等来源。

3.3.13 有关委任和重新委任董事的信息应包括在股东大会通知书的附注中，其中董事会应提供是否支持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候选人的声明以及所作决定的理由。

3.4 重选

3.4.1 章程规定公司所有董事均须退休。

3.4.2 目前至少有三分之一的董事，如果他们的人数不是三（3）或三（3）的倍数，则是最接近但不超过总数的三分之一（1/3）的人数，应在年度股东大会上退任，但所有董事应至少每三年轮值退任一次。

3.4.3 已退任董事可重选连任。这为股东提供了更换他们的授权人员的机会。

3.4.4 每位董事的选举均通过单独投票。为协助股东作出决定，年度股东大会通知随附的年度报告中提供了足够的信息，例如个人资料、会议出席情况以及每位参选董事在集团中的股权。

3.4.5 公司秘书确保在进行委任之前，获得所有必要的信息，并履行所有法律和法规义务。

3.5 信息提供

3.5.1 董事长在公司秘书的协助下，确保所有董事可充分并及时地获取在会议前分发的董事会文件中的信息。每位董事也可在不受阻碍的情况下获得公司秘书的建议和服务。

3.5.2 在董事会和委员会会议之前，向所有成员分发相关文件，其中包括与会议议题相关的议程和报告，涵盖的范围为战略、财务、运营和法规遵循事宜，让成员能在必要时可获得进一步解释，也可让他们在会议前得到适当的简介。

3.5.3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应在大会结束后的30个工作日内向股东分发。

3.5.4 董事将集体决定，无论是作为全体董事会成员还是以个人身份，在必要时和在适当情况下，征求独立专业意见，以履行其职责，而费用将由集团承担。

3.5.5 除其它以外，董事会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季度财务报告及集团现金及借贷状况报告；
-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的会议记录；
- 针对集团运营的当前审查；
- 相关人士交易和经常性相关人士交易的报告；和
- 董事的股份交易，包括公众持股利差。

3.5.6 每次董事会会议的完整会议记录均由公司秘书保存，任何董事均可在办公时间内查阅其记录。

4. 董事长

4.1 董事长负责的事项如下：

- 4.1.1 领导董事会有效的执行各方面的任务与角色以及制定议程；
- 4.1.2 与执行董事协商制定董事会会议议程；
- 4.1.3 主持董事会会议；
- 4.1.4 主持股东年度大会；
- 4.1.5 确保董事会收到准确、及时和清晰的信息，并在需要时提供额外信息以做出明智的决定；
- 4.1.6 在集团内推广良好的公司治理标准；
- 4.1.7 确保董事会行为符合行为准则；
- 4.1.8 确保董事会成员不断更新本身的技能以及知识，以便有效地履行他们的职责；
- 4.1.9 促进所有董事会成员以及管理层之间的建设性以及相互尊重的关系；和
- 4.1.10 在他或她履行其职责时，如有必要寻求适当的专业建议，则费用将由公司承担。

5. 首席执行官 (CEO)

- 5.1 首席执行官负责集团的愿景和战略方向, 并提出创新理念以创造竞争优势以及创建业务与制定企业战略的发展。
- 5.2 首席执行官对公司业务的日常运营持有行政责任。
- 5.3 执行董事协助首席执行官实施董事会采纳的政策、策略和决定。
- 5.4 董事会授予管理层的所有权力均经首席执行官授权, 就董事会而言, 这将被视为首席执行官的权力和责任。

6 非执行董事

6.1 非执行董事的职责如下:

- 6.1.1 以诚信为本, 并始终为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
- 6.1.2 定期提升和刷新自身的技能、知识以及集团的熟悉度;
- 6.1.3 为管理层提供建议、支援和挑战性质疑;
- 6.1.4 确保采取必要的活动以审查风险管理以及内部控制系统的有效性;
- 6.1.5 避免任何利益冲突;
- 6.1.6 决定执行董事的适当薪酬水平; 和
- 6.1.7 委任执行董事并参与继任计划。

6.2 独立董事任期如下:

- 6.2.1 独立董事的任期一般来说不得超过九 (9) 年的累计任期限制。九 (9) 年期满后, 独立董事可以继续作为非独立董事留任下来。
- 6.2.2 如果董事会有意保留一名超过九 (9) 年任期的独立董事, 董事会应说明理由并寻求股东年度大会批准。

6.2.3 如果董事会有意让任期超过9年的独立董事留任，，董事会应参阅马来西亚企业监管守则的实践5.3，在股东常年大会上通过二梯次投票方式寻求股东批准，具体如下：

第 1 层：仅公司大股东进行投票

第 2 层：大股东以外的股东进行投票

7 高级独立董事

7.1 高级独立董事必须是由董事会决定的具有独立性的非执行董事。

7.2 如果股东有不能或不应该让董事长或执行董事知道的顾虑，则高级独立董事将提供相关协助。

8 公司秘书

8.1 董事会应确保得到具有适当资格和能力的公司秘书的协助，该秘书必须符合《2016年公司法令》的要求。

8.2 董事会委任公司秘书，其扮演着重要的咨询角色，并且确保公司秘书履行他/她的职能。

8.3 就所有治理事项而言，公司秘书通过董事长与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8.4 有关遵守法律、规则、程序和法规而影响公司的问题，公司秘书是向董事会及委员会提供信息和建议的主要来源。

8.5 公司秘书应当提醒董事他们有义务遵守以下事项：

- 披露证券权益；
- 披露在涉及本集团的交易中出现、持续或可能出现的任何利益冲突情况；
- 禁止买卖证券；
- 对价格敏感信息披露的限制；
- 及时了解并告知董事会当前的治理实践。

8.6 董事会成员可无限次地获取公司秘书的专业意见和服务。

9 董事委员会

9.1 董事会将某些职责委托给其设立的委员会，以协助董事会执行其受托职责和责任。每个董事会委员会都在职权范围内运作，这些职权范围明确规定了其职能和权力。

9.2 董事会已设立以下董事委员会:

-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 提名委员会
- 薪酬委员会

可浏览公司网站<https://mi-technovation.com> 以参阅所有董事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9.3 董事会可在其认为必要的情况下不时设立任何其他董事委员会。

9.4 独立和非执行董事在这些委员会中发挥主导作用。管理层和第三方在需要时将被增选到这些委员会。

10 董事会会议

10.1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五 (5) 次会议, 每季度至少召开一 (1) 次, 以及在在已安排的会议日期之间需要做出紧急和重要的决定之时, 召开额外会议。

10.2 董事会会在每次会议之前, 预先收到有关需要对其做出考虑的事项的文件。

10.3 会议期间, 首席执行官及/或执行董事向董事会简要介绍集团的营运表现。董事会会议的所有程序都被记录下来, 会议记录接着由会议主席签署。

10.4 董事会可在需要时邀请外部各方, 例如审计师 (公司内部和/或外部审计师)、律师或顾问。 此类受邀方可按照董事会的决定, 一部分或所有人出席董事会会议。

11 董事薪酬

11.1 薪酬委员会应当负责制定薪酬政策以及决定公司执行董事的薪酬待遇。

11.2 公司的董事薪酬政策是为了吸引和留住管理公司业务所需的优秀董事, 并让董事的利益与公司股东的利益保持一致。

11.3 每位非执行董事的薪酬由董事会整体决定, 但对于各个董事的薪酬, 各个董事都不得对本身的薪酬做出相应的决定。

11.4 本公司向每位非执行董事支付董事费, 其董事费将在周年股东年度大会上获得股东的批准。董事会作为一个整体来决定执行董事的薪酬, 但有关个人董事的薪酬, 各个相关董事都不得对本身的薪酬做出相应的决定。

12 财务报告

12.1 透明度

12.1.1 董事会主要通过年度财务报表、年度报告中向股东公布季度业绩，旨在针对集团在财政年度结束时的财务表现和前景，提供平衡及有意义的评估。

12.1.2 董事会在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协助下监督集团的财务报告流程以及其财务报告的质量。

12.1.3 公司的做法是在每个季度财务期结束后的两（2）个月内尽早向马来西亚股票交易所公布其季度财务业绩。

12.2 公司审计师

12.2.1 董事会制定正式和透明的安排，以考虑如何应用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原则，并且通过其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与公司审计师保持适当的关系。

12.2.2 审核及风险管理委员会也会持续定期检讨审计范围与结果、其成本效益以及公司审计师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将确保公司审计师不会向公司提供大量的非审计服务。

12.2.3 委任公司审计师须经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给予批准。公司审计师必须在每年的股东周年大会（AGM）期间撤职，接着由股东重新委任来年的审计工作。

12.3 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

12.3.1 集团持有优质的内部审计功能，可严格检讨集团各个方面的活动及其内部控制。定期对所有业务、支援单位及子公司的做法、程序、支出和内部控制进行全面审核。内部审计主管可通过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直接与董事会接触。

12.3.2 董事会确保定期检讨内部监控系统。

12.3.3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定期收到有关此类检讨结果的报告。

13 与股东的沟通

- 13.1 公司视股东周年大会为企业日历中的一项重要活动，所有董事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均应出席。
- 13.2 公司视股东年度大会为与股东对话的主要平台，旨在确保股东年度大会为公司股东提供重要机会，让股东与公司进行有效的沟通，并且让公司获得建设性反馈。
- 13.3 董事会承认有必要让股东了解到影响集团的所有重大业务事项，对董事会与股东和投资者的关系而言，采取了公开和透明的政策。
- 13.4 董事会除了在年内发布的各种公告，也确保在每季度准时发布财务业绩，以向股东提供集团业绩和运营的概览。

14 行为守则

- 14.1 董事会应当持有最高标准的诚信与专业精神，同时促进并贯彻透明度与问责制。集团已制定“公司董事行为准则”，以提升企业治理及企业行为准则。
- 14.2 董事会遵守行为准则，其中包括处理利益冲突等准则。它也进一步规定，拥有任何直接或间接利益的董事必须申报关联方的交易。

15 举报

- 15.1 集团制定举报政策，以管理董事的不当行为（如有）。此政策所涵盖的部分，包括了从提交报告开始，直到采取需要的调查和纠正措施。
- 15.2 董事会对本政策持有全面责任，并应监督实施此政策。

16 复审董事会章程

考虑到集团的需要，以及因颁布新立法而可能对董事会履行职责和责任产生影响，因此董事会应当至少每年一次复审及更新董事会章程。